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公安厅

云高法〔2018〕109号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公安厅
**印发《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
刑事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各州、市、县(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铁路运输法院、
铁路运输检察院、铁路公安局:

现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公安厅
联合制定的《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工作若干问
题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分别

报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公安厅。



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 刑事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确保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依法执行，维护司法权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过程中，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人民法院立案、刑事审判、执行等部门，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公安机关法制部门之间应当建立、健全有效沟通机制，确保正确执行法律。

第二条 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指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人民法院为依法执行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作的裁定属于该条规定的裁定。

第三条 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

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

第四条 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二)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三)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四)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五)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

(六)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伪造、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七)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八)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

裁、虚假和解等方式妨碍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九)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或者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十)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扣押、殴打，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十一)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十二)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上述第四项行为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有上述第四项行为的，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五条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一般由执行法院所在地的基层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管辖。

被提级执行、指定执行、委托执行的执行案件中发生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由受提级执行、指定执行、委托执行的法院所在地的基层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公安机关在侦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时，应当注意相关证据的收集、甄别、固定和保存。公安机关根据侦查需要，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调取相关证据，人民法院应当提供。

第七条 刑事诉讼中指控、认定被告人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所需要的证据材料一般包括：

- (一)被告人主体信息证据材料；
- (二)被告人负有执行义务的证据材料；
- (三)被告人有能力执行的证据材料；
- (四)被告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证据材料；
- (五)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上述证据材料中的书证应当提交原件。如原件无法提交的，可以提交副本或者复印件，但应当注明原件所在地、提供人、收集人，并加盖原件所在单位和收集人员的单位印章。

第八条 被告人主体信息证据材料包括：

- (一)自然人的身份信息材料；
- (二)单位的组织机构登记信息材料，以及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职务、身份信息材料。

第九条 被告人负有执行义务的证据材料包括：

- (一)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 (二)人民法院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明确协助执行义务的其他证据材料。

第十条 被告人有能力执行的证据材料包括：

- (一)被执行人、担保人拥有能够全部或者部分履行判决、裁定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的财产证据材料；有能力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履行判决、裁定确定的行为义务的证据材料。

1. 人民法院为调查被执行人、担保人的财产情况而出具的搜查令及相关笔录；
2. 人民法院为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担保人的财产而出具的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查封公告，查封、扣押、冻结物品清单等；
3. 人民法院为查询被执行人、担保人的银行存款、金融理财产品、投资型保险、股权、车辆、不动产等财产及财产权益而出具的通知书、收到的回执及权属登记记录；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被执行人向执行法院提交的财产情况报告；
5. 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信用惩戒措施的相关法律文书；
6. 公安机关依法侦查获取的被执行人、担保人有能力执行的相关文件、证言等；
7. 其他能够证明被执行人、担保人有能力执行的证人证言、文件、查询记录等。

(二) 协助执行义务人的工作职责、业务范围或者协助执行义务人持有、控制判决、裁定指定交付的财产、财产权证或者其他物品的证据材料。包括：相关工商登记材料、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委托保管的相关文书，其他相关笔录、登记文件、查询记录等。

第十一 条 被告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或者妨害执行的证据材料包括：

(一)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损毁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的证据材料;担保人隐藏、转移、故意损毁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的证据材料,包括相关的笔录、证人证言、银行存款查询记录、担保函、转让合同、交易记录、财产过户登记等;

(二)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的证据,包括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回证、调查笔录、证人证言及证明协助执行义务人拒不协助执行的其他证据材料;

(三)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的证据材料,包括证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权范围的证据材料;证明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的证据材料;证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妨害执行的证据材料;

(四)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因拒绝报告、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已被人民法院采取民事强制措施的证据材料,包括人民法院罚款决定书、拘留决定书、拘传票等证据材料;

(五)被告人伪造、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的证据材料;被告人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的证据材料,包括调查笔录、证人证言、交易记录、鉴定报告等;

(六)被告人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的证据材料,包括证明被告人占有财物、票

证的证据,在房屋、土地上工作、生活、活动的证据材料等;

(七)被告人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方式妨害执行的证据材料,包括虚假诉讼、仲裁、和解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和解协议,庭审笔录,相关证人的证言,履行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形成的义务的证明材料等;

(八)被告人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或者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的证据材料;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扣押、殴打的证据材料;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的证据材料,包括现场照片、录音录像、证人证言、鉴定报告等;

(九)被告人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的证据材料,包括相关的笔录、法律文书等;

(十)被告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的其他证据材料。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在执行判决、裁定过程中,认为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可能涉嫌犯罪的,应当制作案件移送函,附相关证据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统一接收人民法院移送的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及相关证据材料,并转交、督促刑事侦查部门依法办理。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收到人民法院移送的材料后,应当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当即出具回执。公安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作出立案或

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自行向公安机关报案后,公安机关经过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侦查。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并在三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对不予立案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书后七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七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执行人。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认为接受移送的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可以在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检察院建议予以监督;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七日内进行审查,认为公安机关存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情况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在收到通知书后,应当在十五日内立案,并将立案决定书复印件送达人民检察院。

申请执行人自行向公安机关报案后,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七日内,对不予立案的依据和理由作出书面说明,回复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十五日内立案,并将立案决定书复印件送达人民检察院。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发现执行义务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线索

和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并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立案后，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侦查期限内侦查终结。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材料中有不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形式的，公安机关应当进行转化，包括讯问犯罪嫌疑人，重新调查、核实相关证据等。执行法院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公安机关对立案后在逃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启动相关追逃追捕程序，将犯罪嫌疑人缉拿归案。

第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移送审查起诉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符合起诉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提起公诉。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公安机关及申请执行人。公安机关认为不起诉决定有错误的，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申请执行人对不起诉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三项规定的，以自诉案件立案审理：

(一)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申请执行人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

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及自诉人提起自诉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应当依法审理并作出判决。

第二十条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被告人在一审宣告判决前，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

第二十一条 拒不执行支付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判决、裁定的，可以酌情从重处罚。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过程中，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公安厅联合下发的云高法发〔2003〕4号《关于办理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的规定》同时废止。

抄送：省委政法委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6月30日印发

